2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
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
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
公开披露。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臵财产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
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

3
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
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成大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3、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
 14、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
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5、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
制表决权；
 16、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17、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8、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0、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23、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传闻澄清；
25、回购股份；
18
22

4
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是否为
内幕信息。
本条所涉及“重大”、“重要”的判定标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标准进行判定。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持有公司股票、或者在公司担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工
作岗位和职业地位，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由于所

5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披露前，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
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
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
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内幕信息
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
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五条 公司协助控股股东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涉及

6
第十九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
统计等岗位及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
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打印和复印有关内幕信息的文字材
料时， 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一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
约束。
第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 (如出
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
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
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
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
人备案工作，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表》并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
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
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该受托
事项对上极司⚂枮有重ⓖ濵响道司࿮뀀内填托
。
 情 g者公̀뀀䀀

8
息知情人，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公司损失
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
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